

#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3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修畢本系規定 9 學分課程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學科考試與資格審查。

第四條 學科考試包括：

筆試：

一、考試科目：「實驗設計」、「分子生物學特論」、「微生物特論」、「生物化學特論」、「酵素特論」、「高等生化工程」等六門科目至少須通過三門。

二、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每位應考博士生最多只能選擇三門應考。考試時間不超過 3 小時，考試日期於考試前三個月公告，考試前十五天截止申請。

三、考試資格：每位應考博士生必須曾修習且及格應考科目(70 分)，始得申請該學科考試。考試當天除不可抗拒之事件外，無故缺考，則取消再申請該科學科考試及修課之資格。

四、及格規定：每科總分以 100 分計算，並以 70 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科考試須於提出研究計畫口試前完成，未通過應予退學。

五、學科考試筆試之各單科考試以三次為限。

六、各單科考試兩次不及格且其中一次達 35 分以上時，可再補修該學科，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核抵通過該科學科考試。此辦法以兩科為限。

研究計畫口試

一、考試委員至少五人(含指導教授)。

二、口試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得申請重考，但口試時間須間隔需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 學科考試筆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學科考試之

命題與評分委員。命題委員須於考試前三個月開列一至兩本參考書籍或建立題庫，作為考試範圍。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且完成博士學程應修課程後，由系務會議推舉博士學位候選人審查委員六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舉召集人辦理相關事宜，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與學分、學科考試科目與成績審查。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本系博士班所有在學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